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45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45690A00_ATTCH1.doc、0445690A00_ATTCH2.docx、044569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27 14:38:51

1070445690